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

原告 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之0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被告 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勇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98年1月21日死亡，其死亡時之繼承人為配偶乙○○，以及子女即訴外人王○○、蔡王○○、丙○○與兩造。而兩造與其他繼承人於98年4月30日就甲○○名下之9筆土地、1筆建物及2筆存款作成分割繼承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系爭協議書約定當時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面積：2424.3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423分之1259，下稱系爭土地)由被告繼承，並於98年5月8日辦理繼承分割登記為被告所有。然因當時受有禁治產宣告之丙○○，依系爭協議書並未獲有任何分配，足認系爭協議書非為丙○○之利益，已違反98年11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1101條之禁止規定，依民法第71條、第111條之規定，該分割協議應屬無效，則依照此協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亦應屬無效。原告於本件僅先主張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無效，依同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821條及第828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塗銷於98年5月8日經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01 (二)另因系爭土地登記時有其他共有人，嗣經共有物分割後由被
02 告單獨取得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面積則變更為
03 1259.7平方公尺(權利範圍1分之1)，此與被告就系爭土地之
04 原應有部分面積相同。故若塗銷前開繼承分割登記，將因損
05 害其他善意第三人之利益，而生無法塗銷之情，則此亦應屬
06 於可歸責被告之事由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07 至賠償方式，則由被告將其依系爭協議書分割所得之土地，
08 登記予甲○○全體繼承人，而因乙○○及丙○○已死亡。故
09 依民法第226條規定，備位請求被告應將經共有物分割後之
10 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兩造、王○○及蔡王○○共同共有。

11 (三)並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塗銷系爭土地於98年5月8日經高雄市岡
12 山地政事務所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備
13 位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兩造、王○○及蔡王
14 ○○○共同共有。

15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協議書簽立時，考量乙○○年事已高，且乙
16 ○○○同時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於便利領取存款考量下，故
17 將甲○○名下位於岡山農會存款新臺幣(下同)2,581,716元
18 及岡山仁壽路郵局存款8,057元，全部登記由王○○繼承，
19 再由王○○依乙○○及丙○○之要求提領，用以照顧兩人之
20 生活，並非丙○○未有繼承甲○○遺產，且丙○○若真未繼
21 承遺產，因其係禁治產人，憑其一己之經濟能力，應無法生
22 存，而系爭協議書有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簽章，顯見系爭協
23 議書係由全體繼承人所認同，並無害丙○○之利益，故被告
24 持系爭協議書辦理分割登記並無不當，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
25 無效顯非合理。且被告現有之系爭土地，為依法辦理繼承登
26 記取得，並無不法，原告備位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27 顯有民法第148條權利濫用之情。況縱認被告依照上開繼承
28 登記使用系爭土地，有害丙○○之權利，惟丙○○之監護人
29 乙○○於106年2月9日死亡前，並未對被告請求回復系爭土
30 地之移轉登記，且被告自98年5月8日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
31 人，至原告於113年4月2日本件起訴時，已逾民法1146條所

01 定之繼承回復請求權之10年時效，故原告之請求權亦已罹於
02 消滅時效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
04 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
05 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
06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
07 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同理，倘經全
08 體繼承人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分割後，則該分割遺
09 產之協議係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，而非僅就某個別遺
10 產為協議分割，自不得僅以全部遺產中之個別遺產分配有無
11 效事由，而訴請法院爭執該個別遺產之分割效力。查本件被
12 繼承人甲○○死亡後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兩造及訴外人乙○
13 ○、王○○、蔡王○○與丙○○，其等並於98年4月30日簽
14 訂系爭協議書，協議由被告取得系爭土地，另由原告及王○
15 ○分別繼承甲○○名下其他土地及建物，及由王○○單獨繼
16 承甲○○所遺之郵局及農會存款，嗣乙○○、丙○○分別於
17 106年2月9日、112年4月14日死亡等情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
18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甲○○繼承系統
19 表、系爭協議書、地籍異動索引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甲○○除
20 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及乙○○繼承系統表（見本院卷一第23至3
21 9、103至121頁）附卷可憑。原告固主張系爭協議書存有無效
22 事由，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或移轉系爭土
23 地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，然系爭協議書倘屬無效後，
24 所有遺產當回復為共同共有，而非僅遺產中之個別財產，然
25 甲○○死亡後除遺留系爭土地外，尚留有其他遺產，上開遺
26 產既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，因系爭土地之分配僅係全部遺
27 產分割協議之部分內容，自無從僅就個別遺產即系爭土地之
28 分割部分單獨認定為無效，否則將形成系爭協議書之部分遺
29 產分配為無效，部分遺產分配仍有效之歧異狀態，故本件原
30 告主張系爭協議書為無效，被告應塗銷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
31 登記或將其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云云，因未及於全部遺

01 產，自難認其有理由。

02 四、綜上，原告先位訴請被告應塗銷系爭土地(面積：2424.35平
03 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423分之1259)於98年5月8日經高雄市岡
04 山地政事務所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；備
05 位請求被告應將共有物分割後之系爭土地(面積：1259.70平
06 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分之1)移轉登記予兩造、王○○及蔡王
07 ○○共同共有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0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周紋君